

watch|上证观察家

三大现实矛盾与三重社会关切

□亚夫

刚刚过去的2006年,将会以一组表现不俗的经济数据,留存在以后的各种年鉴中。这是值得欣慰的。但如果我们把相关社会经济现象放到历史文化的大背景下加以考察,就会发现,2006年在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也留下三大日趋尖锐复杂的现实矛盾。由此想到2007年的关切,对处于经济枢纽与核心位置的金融与资本市场人士来说,除了经济指标之外,还需要有点别的东西。就经济而言,一个健康、开放、有活力,而又相对匀称、均衡、向上的经济结构,一个能使不同利益主体之间保持良性互动关系的制度环境,将是大家所期盼的;就政治而言,文明、公正、有效,是人们所期盼的;而在政治经济后面,我们似乎更要期盼的是文化的清明气象。

人们有理由为股市的制度性变革带来的溢价而欣喜,但是如果看不到人民币升值以及流动性泛滥的强大资金推动作用,不对此保持足够的警惕并巧妙地加以疏导和利用,那么这种资金游离于实体经济而在虚拟经济中不断自我繁殖、膨胀与盲动引发的后果,将是令人担忧的。

受经济影响,2006年的国内外政治也进入了矛盾趋于复杂诡谲的变奏期。特别是国际政治,在经济、文化以及包括地缘政治、能源和资源供给与保障等其他各种长短期复杂因素的交互作用下,一方面国家或区域间的相互依存度在加强;另一方面相互间的关系也变得日趋复杂,不只是一般单纯的关系那么简单。而在各种纷繁复杂的国际政治与军事事件背后,隐藏着一个最直接的诱因就是相互间经济利益的冲突在升级。

就国内而言,由于体制变革到了关键时期,因此由经济利益导向而引发的各种矛盾也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比如,垄

断问题,特别是行业与行政性垄断问题;收入分配问题,及其背后的利益调节问题。典型的如,去年年末引起老百姓广泛关注的一组税收问题;还有住房、教育、医疗问题,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问题,消费问题,等等。现在已经不仅表现为相应的经济诉求,更表现为为了这些利益需要调节法律与行政约束关系的政治诉求。

也就是说,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体制环境间的不同利益群体,在其相互间的利益不能通过市场来解决或市场失灵的地方,开始通过调节和改善法律与行政服务关系的方式来调节。典型的如,一方面通过推进《物权法》的立法进程,来保障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又开始尝试通过推出新的税收监督与征收方式,来调节高收入群体和低收入者的财富差距。这是经济利益冲突日趋尖锐的必然结果。

在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今天,也许开口谈文化是一种奢

侈,或者要被心急的人们视为矫情。但经济后面是政治,政治后面是文化,最后的博弈离不开文化的博弈。即使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经济中的文化是高附加值的东西,不谈不行。因此就文化而言,过去的一年也可以说是我们的文化再次进入中西之学体用辩证的突围期。在社会表层与技术层面上,西学所向披靡;在思想层面上则有对传统的明显回归。

由于我们疏远传统太久,以至这种回归有时表现得那么隆重,有时表现得那么幼稚,有时甚至表现得有点笨拙而荒唐。比如,关于和谐的理念,便是对传统智慧的扬弃,是因应现代社会多重挑战,从深厚的华夏文化基因中寻找内生性发展思路的一种探索。这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乃至深化经济发必由之路,是对一百多年来中西之学体用之辩的新回应。

而在这个层面之外,对历史典籍的解读甚至翻炒也成为一些传媒的重头戏。比如,品《三国》,说《论语》,一时谈经论史,

环境治理成本岂能由公众承担

□王清平

据昨天的《中国经济时报》披露,由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起草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方案——《关于深化价格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已获得发改委主任办公会议的原则通过,整套方案的最大变化在于,把环境治理成本和资源枯竭后的退出成本计入石油、天然气、水、电、煤炭和土地等产品的定价中。分析人士称,如果办法通过,意味着相关产品即将迎来新一轮大涨价。

这则消息引来一片质疑之声。环境治理成本由公众来承担是非常不合理的。首先,从责任人的角度来看,许多企业不注重环境保护,甚至通过大肆污染环境来换取暂时的效益,欠下大量的环境账,而企业正是“欠账”的主力军。实际上,我国有关部门也不断通过各种措施,来督促相关企业重视环保问题。根据谁欠账谁还的道理,环境治理成本显然应由企业来承担。

其次,从受益人的角度来看。相关企业既是环境污染的责任人,也是环境污染的受益人。去年年底,笔者曾经参加过一次论坛,一位企业老总私下对笔者说,如果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进行生产,他们的利润至少要减少一半多。这种情况应该并不是个例。既然企业从污染环境中受益,它理应承担环境治理成本。

除了企业,更大的受益人则是各级政府。企业通过污染环境在获取巨额利润的同时,也给政府增加了税收。实际上,在一些地方,一些官员为了提高政绩,成为环境污染的纵容者,甚至通过招商引资,故意以优惠条件引重污染企业上门,在政府税收收入和GDP增加的同时,当地环境遭到致命伤害,政府理应承担环境治理成本,怎么能由公众来承担呢?

事实上,公众正是环境污染的直接受害者。其一,污染直接影响了公众生存和生活的环境,既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了伤害,也给他们带来了经济损失。以大气污染为例,2004年全国由于大气污染共造成近35.8万人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527.4亿元。再比如,水污染导致目前有3亿农民喝不到安全饮用水,

由于饮用水污染造成的农村居民癌症死亡人数为11.8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为167.8亿元。

其二,公众是石油、天然气、水、电、煤炭等垄断性产品的直接受害者,相关垄断企业不断通过涨价等方式,把经营管理不善及自身收入提高等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公众。有关企业不补偿公众的损失已经很难说得过去,怎么还能向他们转嫁环境治理成本呢?

如果把环境治理成本和资源枯竭后的退出成本计入石油、天然气、水、电、煤炭和土地等产品的定价中,有可能导致诸多不良后果。首先,给企业传递了一个错误信号。应该认识到,有不法企业通过污染环境获取的非法收益,也有不少安分守己、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的企业,如果把环境治理成本转嫁给公众,势必会对那些遵纪守法的企业造成不公,而让那些大肆污染环境的企业幸灾乐祸——通过污染环境获取了不当利益而又不必承担相应责任。

这必然导致更多的企业不重视环保问题。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是,今后还会有多少企业愿意主动往环境保护方面投入资金呢?一项政策的出台,其引导性效果常常会超出政策本身的作用。“十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大多超额完成,但环境保护指标没有完成,“环保欠账”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我们更应该让欠账的企业付出代价,促使它们尽快还账,而不是帮助它们转嫁成本。

其次,石油、天然气、水、电等垄断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公众苦不堪言,如果将治理环境污染的成本也纳入其中,势必进一步抬高成本,提高价格,给公众造成更大的负担。石油、天然气、水、电等垄断产品与公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公众对它们涨价的感受最为直接,也最为敏感,如果这些资源性产品的价格继续上涨,将进一步加重公众对未来不确定性预期的担忧,抑制民众的消费热情,影响内需的拉动。

需要强调的是,近年来,石油、天然气、水、电等垄断产品价格的不涨不降,已经多次引发公众的质疑和批评,在这种情况下,把环境治理成本和资源枯竭后的退出成本计入石油、天然气、水、电、煤炭和土地等产品的定价中,须慎之又慎。

“百姓”公交是交通公共性的回归

□叶蔚

在我国,公共交通公共性特征长时间被掩盖。首先就表现在财政对公共交通的投入过少方面。以2004年为例,全国城市公共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仅300多亿元,只占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6.9%。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和仅相当于英国伦敦1个城市的规模。对公共交通投入过少,是导致交通拥堵的根本原因之一。

同时,由于财政投入不足,公共交通不仅票价高,服务质量也严重滞后,相关企业还常凭借垄断地位,不断提高职工福利等方面的收入,然后再借助燃料成本增加等幌子,把增加的成本转移到票价中,提高票价,增加民众的负担。

广州市人大代表梁小明等人在2006年广州“两会”期间曾指出,由于“车票价多次上升,交通支出甚至占了一些低收入职工每月支出的30%”。

高票价实际上是对公共交通公共性的背离,这一错误观念直到近年来才引起有关部门的反思。去年底,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明确指出,城市公共交通是公益性事业,必须实行低票价政策,从而成为“对公共交通认识上的一个最重大的突破”。

其实,不仅交通,像教育、医疗等带有公共性特点的公共产品,都应逐步向公共性回归,如此,民众将能更直接地分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社会必然更加和谐。

但目前,许多地方或囿于资金限制,或受传统观念影响,公共交通向公共性回归过程,依然困难重重。也正因此,政府有必要要求各地制订明确的时间表,争取早日实现这一目标,让民众尽快分享公共产品带来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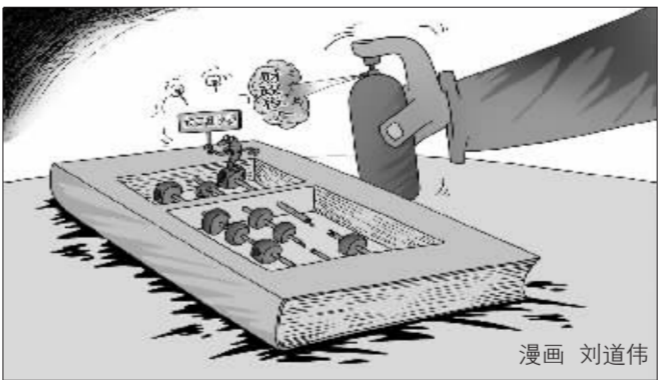
教育乱收费何以屡禁不止

□陈军华

教育部承诺,2007年,我国将狠抓教育乱收费治理,要全面清理、规范和公布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完善教育收费及管理规定,从制度层面防范各种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的行为;做到收费和经费使用规范、公开,并让教职工、学生和家参与监督。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完善教育收费监督和举报体系,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教育乱收费是一个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这么多年来,这一问题始终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乱收费问题屡禁不止?如果这个问题搞不清楚,对乱收费的治理就很难做到对症下药。

从根源上看,乱收费屡禁不止是由于教育投入不足。从1965年以来的40年,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教育投入增长速度都快于经济增长速度,公共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也逐步提高,“目前世界平均水平约为7%左右,其中发达国家达到了9%左右,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也达到了4.1%。”而我国2005年,全国教育支出3951.59亿



元,仅占GDP的2.16%。

根据相关规定,教育投入不足留下来的缺口,应由地方政府来承担。但是,地方政府填补这一缺口的动力不足,官员们更关心自己的政绩。在这种情况下,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维持运转,只能采取乱收费,将相关成本转嫁到公众身上,由公众承担教育投入不足的后果。因此,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教育部门,都很难真正用心去解决乱收费问题,否则,留下来的缺口由谁来承担?假如学校因此无法正常运转,教育部门的政绩也必然大受损害。这就意味着,乱收费和地方政府、教育部门的利益实际上是紧密相连的,它们很难去真正落实治理乱收费的相关政策。

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乱收费都是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认乃至纵容的。只有逼迫学校乱收费,地方政府才能减轻财政投入的压力。原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不是学校在乱收费,都是地方政府逼着学校乱收费。”

以占GDP4%的标准来看,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缺口大约800多亿元,以中国目前的财力,填补这个缺口是完全有实力的。应该认识到,借助财政投入不足的名号所进行的乱收费,可能远远超出填补缺口本身的需要,而沦为一些蛀虫敛财的途径。只有财政投入足以填补此前所留下来的缺口,政府和教育部门才能理直气壮地去治理乱收费,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治理才有了一个最基本的前提。

voice|上证名记者

叫响一个口号: 股东价值最大化

□诸葛立早

又是一年新岁。迎新,创新,成了2007年年首各大报纸、网站的关键词。迎新,创新,贵在知新。而知新,除了“瞻前”,还需“顾后”。按照我们老祖宗的话来说,便是“温故而知新”。

2006年的中国股市,在全球已视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看多中国”,成了全球投资家的最亮丽的概念。2006年,中国股市告别了长达四年多的熊市,开始步入牛市周期。其间,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的全年涨幅分别达到130.43%和132.12%。股市奔腾绝尘,令千万股民尽开颜。股市为什么这么牛?有人说,这是股改的硕果;也有人说,这是人民币升值所致;更有人说,这是大量蓝筹股加盟的必然。等等,等等。我以为,这些说法都很有道理,但不完全。牛市表象的背后,是一个全新的资本市场正在降生。在这个“凤凰涅槃”的进程中,中国资本市场和这个市场上的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着一场静悄悄的“价值革命”。这场革命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股改的革命性意义,绝不是仅仅在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从而获得流通权;它的更深刻内涵,是第一次在实际层面上不仅仅在理论上确认了流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此生发开去,上市公司的“价值革命”也将接踵而至。上市公司一定要将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转化为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的最终目标是股东增加价值。成熟市场的经验告诉我们,从股东的利益看,企业应当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出售非核心业务,摒弃

各种负面资源。当企业现金过多而又没有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投资项目时,公司不是把现金存在银行,更不是拿去收购一些与本行业无关的企业;而是通过分红和买回自己公司股票的方式,把现金还给股东,让股东把这些资金再投入到其他更高回报的项目上去。从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变为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从更广阔的视野看,它将极大地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使用效率,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使资本迅速由旧的行业向新的行业转移。“江山代有新秀出,各领风骚没几年”,所谓“生不不息”,也将成为一种常态。资本市场的红红火火,也由此成为一种必然。

股东利益至上,或曰“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这场静悄悄的“价值革命”的深远影响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现。当整个资本市场把它真正奉为“铁律”时,一切蒙蔽、骗股民的行为,都将被视为“犯罪”;当机构投资者把它真正视为“座右铭”时,创造股东价值的基金、券商将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当中小投资者把它真正作为“投资秘诀”时,以各种方式购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上市公司股票,也将成为一种“投资习惯”。推而广之,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提升,就不但表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资本产出率的增长,企业利润的增长、GDP的增长等,而且还表现在股市的健康持续发展,和千万投资者财富的增加。所有这些,都应该成为观察和解读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资本市场发展与变化的重要依据。

温“股东利益最大化”之故,思2007年之新,创2007年之新,对于今天的中国资本市场,仍是何等宝贵和何等重要啊!

成品油走私反弹与石油巨头的尴尬

□邓聿文

在元旦前夕举行的“广州走私综合治理25周年”会议上,广州市打私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治臻透露,广州今年查获的走私成品油(在柴油中添加红色素)船将达到约100艘,且该市的成品油走私活动又有反弹、回潮趋势。

“利之所在,虽千万人吾往矣”。走私分子甘冒坐牢甚至杀头的危险,绝不是出于公心为公众提供廉价成本油,而是因为这里有要求各地制订明确的时间表,争取早日实现这一目标,让民众尽快分享公共产品带来的便利。

近年来,国内几大石油巨头一直在抱怨内地成品油和国际原油价格倒挂,并以此为由要求国家提价和领取巨额财政补贴。比如,根据中石化董事会发言人最近在答记者问中提供的数字,2004年,中石化采购进口原油到岸价平均为37.36美元/桶,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出厂价平均只有36.70美元/桶。2005年,中石化采购进口原油到岸价平均为50.31美元/桶,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出厂价平均为43.98美元/桶。到2006年9月末,虽然国家启动了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并根据新机制两次上调成品油价格,上升幅度为13%,每吨仍亏900元左右。

如果情况真的如中石化所说,按理,应该是将国内成品油往海外走私才是。但现在恰恰相反,大量成品油往国内走私。广州市打私办提供的数据显示,由于持续反走私打击,2002-2005年,广州地区的成品油走私案数量曾以每年25%的幅度递减。其中,2004年、2005年广州海上成品油走私船只大约保持在40-50艘。这说明,至少在2002年,至少在广东地区,成品油的价格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而恰恰是在2002年开始,国内成品油的价格调高了13次。

事实上,不只在广州,全国其他地方也存在成品油走私现象。如中国广播网曾报道走私分子甘冒“桑美”台风登陆的危险走私“重

油”(成品油的一种)。而在海关宣布2006年上半年的查获走私案件中,成品油就位居前三名。

成品油走私之所以有利可图,原因在于国内批发价远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中石化自己的报纸去年10月18日说,在国际原油价格57.65美元一桶的时候,美国的汽油是147美分一加仑,相当于人民币4118元一吨,而当时国内的批发价是6585元一吨,比美国高出2467元,幅度达59.9%。海南一家民营加油站的老板,也曾对央视记者说,2006年4月23日,他从两大石油巨头的进货价是每吨5300元,而当时国家的最高限价是每吨4744元,比国家限价高出556元。如此高的利润,走私分子岂不动心?

一边是走私分子不怕打击疯狂走私成品油,一边是国内几大石油巨头嚷嚷着油价倒挂,炼油企业亏损乃至倒闭,中国市场上出现的这种诡异之处,根子乃在于石油集团的垄断和批发环节的不透明。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集团不仅垄断了从最上游的勘探开采到最下游的加工销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而且油从炼油厂到加油站中间要经过一个批发环节。也就是说石油在炼油厂出来后全部到两大集团的总部,然后从总部批发到它的大区公司,区公司批发到省公司,省公司再批发到市公司。按照这个链条批发,逐级到加油站。由此可以看出,炼油企业的亏损实际上是利润通过批发环节流到了两大集团的各级公司和加油站去了,换言之,利润是在他们自行设定的中间环节中被转移走了。再直白一点讲,所谓炼油环节的亏损,不过是两大集团把自己的钱从左口袋放进右口袋而已。

但是,对两大集团来说,玩这种手法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其好处就是故意割裂炼油环节与其他环节的关系,夸大炼油企业的亏损及其对企业的影响,并借机石油作为战略资源的价值,向主管部门传达损害企业利益就是损害国家利益这样的信息,以此将炼油企业的亏损转嫁给消费者。成品油走私反弹不过是再次暴露出了垄断者的这种本质。